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146,580	168,226
銷售成本		(128,570)	(148,863)
毛利		18,010	19,363
利息收入		6,166	1,016
其他收入		1,238	9,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746)	(66,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2)	(3,902)
預期信貸虧損／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9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335	(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及出售虧損淨額	15	(7,799)	(24,6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275)	13,099
融資成本	5	(8,589)	(5,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5	(1,88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8)	(81)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4	(53,105)	(59,283)
稅項	6	813	(38)
期內虧損		(52,292)	(59,32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至投資物業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9	46,62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32	7,5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0,853	7,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9)	(51,724)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492)	(59,5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0)	186
		(52,292)	(59,32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0)	(50,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9)	(800)
		(1,439)	(51,724)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2.17)	(2.51)
— 攤薄(港仙)		(2.17)	(2.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798	58,5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33,527	34,134
投資物業	10	406,990	321,160
預付土地租金		-	100,354
使用權資產		89,132	-
無形資產	11	456,710	456,723
其他資產		-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362	52,2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338	16,407
遞延稅項資產		54	-
		<u>1,092,911</u>	<u>1,039,75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2,911</u>	<u>1,039,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12	22,68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0,064	229,449
應收票據	13	1,174	4,2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1,820	26,699
衍生金融資產	14	6	24
預付土地租金		-	2,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4	2,27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57	59,992
		<u>317,995</u>	<u>348,283</u>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	-	13,119
		<u>317,995</u>	<u>361,402</u>
流動資產總值			
		<u>317,995</u>	<u>361,402</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56,829	61,399
租賃負債		2,632	–
借貸	17	160,750	158,090
稅項		87	72
		<u>220,298</u>	<u>219,561</u>
流動負債總額			
		<u>97,697</u>	<u>141,8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608</u>	<u>1,181,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65	–
承兌票據	18	7,853	14,004
遞延稅項負債		67,379	53,575
		<u>76,697</u>	<u>67,5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3,911</u>	<u>1,114,021</u>
總資產淨值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3,745	23,745
儲備		1,098,688	1,098,499
		<u>1,122,433</u>	<u>1,122,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522)</u>	<u>(8,22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13,911</u>	<u>1,114,021</u>
總權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物業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1,502)	1,408,706	(8,678)	1,400,0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	-	-	-	(550)	(550)	-	(5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2,052)	1,408,156	(8,678)	1,399,478
期內虧損	-	-	-	-	-	-	-	(59,507)	(59,507)	186	(59,3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583	-	-	-	-	8,583	(986)	7,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583	-	-	-	(59,507)	(50,924)	(800)	(51,724)
非控股權益變動(控制無變動)	-	-	-	-	-	-	-	782	782	218	1,000
行使購股權	95	4,809	-	-	-	-	(1,532)	-	3,372	-	3,3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75)	11,975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4,310</u>	<u>4,866</u>	<u>66,475</u>	<u>-</u>	<u>(1,178,802)</u>	<u>1,361,386</u>	<u>(9,260)</u>	<u>1,352,126</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5,661)	1,122,244	(8,223)	1,114,0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	-	-	-	-	(189)	(189)	-	(18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5,850)	1,122,055	(8,223)	1,113,832
期內虧損	-	-	-	-	-	-	-	(51,492)	(51,492)	(800)	(52,292)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46,621	-	-	46,621	-	46,6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731	-	-	-	-	3,731	501	4,2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31	-	46,621	-	(51,492)	(1,140)	(299)	(1,439)
透過授出購股權之股份 付款開支	-	-	-	-	-	-	1,518	-	1,518	-	1,51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7,332</u>	<u>4,878</u>	<u>113,096</u>	<u>9,932</u>	<u>(1,477,342)</u>	<u>1,122,433</u>	<u>(8,522)</u>	<u>1,113,9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99)	(76,9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40	13,5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87)</u>	<u>38,7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3,746)	(24,71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992	87,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89)</u>	<u>(3,928)</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4,957</u></u>	<u><u>58,42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4,957</u></u>	<u><u>58,42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108,395
預付土地租金	(103,2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5
租賃負債(流動)	2,792
累計虧損	189

以下對賬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657
減：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75)
減：未來利息開支	(20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u>5,37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5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 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 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及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對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9,875	51,819	-	4,886	-	146,580	-	146,580
類別間收益	-	14,257	-	-	-	14,257	(14,2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89,875	66,076	-	4,886	-	160,837	(14,257)	146,580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9,447)	(1,296)	(9)	4,848	(14,859)	(30,763)	(1,111)	(31,874)
融資成本	(4,939)	(2,215)	-	-	-	(7,154)	-	(7,1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35	-	-	-	335	-	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7,799)	(7,799)	-	(7,7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69)	(14)	-	2,808	-	(275)	-	(275)
其他資產減值	-	-	-	-	(200)	(200)	-	(200)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	-	(137)	-	(470)	(31)	(638)	-	(63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78)	(78)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2,920)	(1,950)	-	(453)	(2)	(5,325)	-	(5,325)
- 未分配								(1,3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未分配	(1,301)	(810)	-	(11)	(292)	(2,414)	-	(2,414)
稅項	8	370	-	435	-	813	-	8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3,965	67,611	-	5,046	1,604	168,226	-	168,226
類別間收益	-	14,818	-	-	-	14,818	(14,81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93,965	82,429	-	5,046	1,604	183,044	(14,818)	168,22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6,501)	(8,743)	-	16,321	(40,225)	(39,148)	797	(38,351)
融資成本	(2,883)	(2,273)	-	-	-	(5,156)	-	(5,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69)	-	-	(639)	(908)	-	(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淨額	-	-	-	-	(24,649)	(24,649)	-	(24,6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00	-	-	12,499	-	13,099	-	13,099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797	-	-	128	925	-	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89)	(1,889)	-	(1,88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81)	(81)	-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3,404)	(2,350)	-	(513)	(24)	(6,291)	-	(6,291)
- 未分配								(1,384)
稅項	(38)	-	-	-	-	(38)	-	(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55,073	260,705	1,469	288,067	165,707	871,0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924	-	-	-	-	924
可申報分類負債	138,362	62,042	-	5,655	6,057	212,1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62,759	266,080	-	319,977	154,375	903,1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14	-	-	-	47,903	50,817
可申報分類負債	127,064	64,171	-	11,696	2,618	205,549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31,874)	(38,351)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	23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435)	(100)
股份付款開支	(1,518)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8,278)	(20,855)
	<u>(53,105)</u>	<u>(59,283)</u>
稅前綜合虧損	<u>(53,105)</u>	<u>(59,28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871,021	903,191
採礦權	456,710	456,7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338	16,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69	-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7	2,0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9,911	22,755
	<u>1,410,906</u>	<u>1,401,161</u>
綜合資產總值	<u>1,410,906</u>	<u>1,401,161</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12,116	205,549
稅項	87	72
承兌票據	7,853	14,004
遞延稅項負債	67,379	53,5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9,560	13,940
	<u>296,995</u>	<u>287,140</u>
綜合負債總額	<u>296,995</u>	<u>287,14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0,040	125,491
美洲	9,831	7,354
歐洲	19,127	17,133
香港	9,955	10,487
其他地區	7,627	7,761
	<u>146,580</u>	<u>168,226</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0	7,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9)	13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1,67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38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7,573	5,256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	930	—
租賃負債利息	86	—
	<u>8,589</u>	<u>5,256</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期內稅項	46	38
期內遞延稅項	(859)	—
	<u>(813)</u>	<u>3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1,492)</u>	<u>(59,50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4,532,340</u>	<u>2,369,600,646</u>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9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3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項目退役，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此外，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而管理層決定將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樓宇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61,57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8,930,000港元(於轉撥後經重估)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已扣除遞延稅項盈餘46,621,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33,5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4,134,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321,160	303,14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61,570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28,930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75)	41,618
匯兌調整	(4,395)	(10,485)
	<u>406,990</u>	<u>334,279</u>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9)	–	(13,119)
期／年終	<u><u>406,990</u></u>	<u><u>321,160</u></u>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以投資法估算，把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目前空置的物業部分而言，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本期間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淨額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3,099,000港元)。

期內因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7,711	630	57,570	1,225,911
匯兌調整	(14)	—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67,697</u>	<u>630</u>	<u>57,570</u>	<u>1,225,89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10,988	630	57,570	769,18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10,987</u>	<u>630</u>	<u>57,570</u>	<u>769,1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6,710</u>	<u>—</u>	<u>—</u>	<u>456,7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456,723</u>	<u>—</u>	<u>—</u>	<u>456,723</u>

採礦權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不再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業務，並自願交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53,8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5,421,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228	21,100
31日-60日	15,635	9,226
61日-90日	15,139	7,283
90日以上	1,837	7,812
	<u>53,839</u>	<u>45,421</u>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約2,3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23,000港元)，該筆款項乃因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所報市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90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1,820</u>	<u>26,699</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虧損3,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20,924,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4,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725,000港元)已在損益中確認。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8,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136,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295	11,821
31日-60日	4,596	5,393
61日-90日	1,477	854
90日以上	6,558	5,068
	<u>28,926</u>	<u>23,136</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04,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1,241,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作出還款100,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88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160,75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44厘至7.83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53厘)。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10厘至13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厘至15.8厘)。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004	-
按公平值發行	-	13,769
引伸利息	930	235
贖回	(7,081)	-
於期／年終	<u>7,853</u>	<u>14,004</u>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出售投資物業，而該等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公平值13,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已完成出售投資物業。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2,365,032	2,365,032	23,745	23,65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u>-</u>	<u>9,500</u>	<u>-</u>	<u>95</u>
於期/年終	<u>2,374,532</u>	<u>2,374,532</u>	<u>23,745</u>	<u>23,745</u>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樓宇	<u>156,460</u>	<u>22,756</u>

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5,233,234股，即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下列購股權於期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0.108 <u>0.10</u>	162,260,000 <u>53,8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0.106</u>	<u>216,06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28港元。以下資料與釐定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有關。

	二零一九年
採用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點陣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061
行使價	0.1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4年
預期波幅	110%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u>1.53%</u>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日股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授出53,8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份)。因此於損益內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為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216,0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2,260,000份)。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外，及除下文所述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總計為242,9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3,0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46,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8,226,000港元減少12.9%。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4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507,000港元減少13.5%。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2.17港仙（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每股盈利：2.51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146,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68,226,000港元減少12.9%；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89,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3,965,000港元減少4.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3%；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51,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7,611,000港元減少23.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5.4%；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4,8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046,000港元減少3.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7,354,000港元上升33.7%，至約為9,83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35,978,000港元下降19.1%，至約為109,9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0%；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7,133,000港元上升11.6%，至約為19,1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1%；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7,761,000港元下降1.7%，至約為7,6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89,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3,965,000港元減少4.4%，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令中國內外經濟帶來了不明朗，導致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留意中國大陸的對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1,8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7,611,000港元減少23.4%。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每公噸約6,000美元下跌至回顧期末每公噸約5,900美元。中美貿易戰所引致對經濟前景的憂慮及銅價表現持續疲弱，導致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採取相應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4,8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046,000港元，減少約3.2%。減少原因主要是期內人民幣貶值。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於回顧期內，由於蒙古國內外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蒙古國的礦產投資開發採取了更審慎之投資策略。於回顧期內，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在回顧期內，中國經濟的持續放緩，使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放棄對品牌宣傳的過多花費，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中國廣告市場整體因而大幅下滑，傳統市場下滑更為嚴重，隨著新興媒體興起，品牌的去中介化，亦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上述因素皆對回顧期內的廣告業務及前景已造成極大不利影響。

展望

隨著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發展，及對公司業務影響。本集團會積極採取防疫措施，減低對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現積極與建築商研究及策劃，進行土地發展的工作。周氏石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可完全開始施工，及開展預售廠房等工作。本公司銳意將該廉江土地打造成石材產業加工及貿易基地，期待能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令集團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計劃把位於東莞的部分土地資源充分利用，董事正積極研究其可發展成商用的可能性，包括開發商業區及建設現代化廠房等方面的工作。期望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可進行前期土地規劃及籌備發展工作。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15），即借貸總額約16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22,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和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款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虧損淨額908,000港元）。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其地址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更改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將其地址更改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股權

根據一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而購股權計劃概要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53,800,000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為任何有關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1)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23,740,000	-	-	-	-	23,740,000
周錦華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23,740,000	-	-	-	-	23,740,000
劉東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23,740,000	-	-	-	-	23,740,000
周志豪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4,240,000	-	-	-	-	14,240,000
鍾錦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00,000	-	-	-	-	1,000,000
羅偉明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00,000	-	-	-	-	1,000,000
駱朝明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10,800,000	-	-	-	-	10,800,000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108	63,000,000	-	-	-	-	63,000,000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3)						
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00	-	53,800,000	-	-	-	53,800,000
				162,260,000	53,800,000	-	-	-	216,060,0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0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08港元。
- 周錦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過世。根據購股權計劃，周錦華先生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參與者過世日期起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61港元，而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6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216,0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6,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2,374,532,340股約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237,453,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持有好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0	23,740,000 (附註4)	1.00%
周錦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0	23,740,000 (附註4)	1.00%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0	23,740,000 (附註4)	1.00%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14,240,000 (附註4)	2.14%
鍾錦光	實益擁有人	0	1,000,000 (附註4)	0.04%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附註4)	0.06%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000,000 (附註4)	0.05%

附註

(4) 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鍾錦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羅偉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